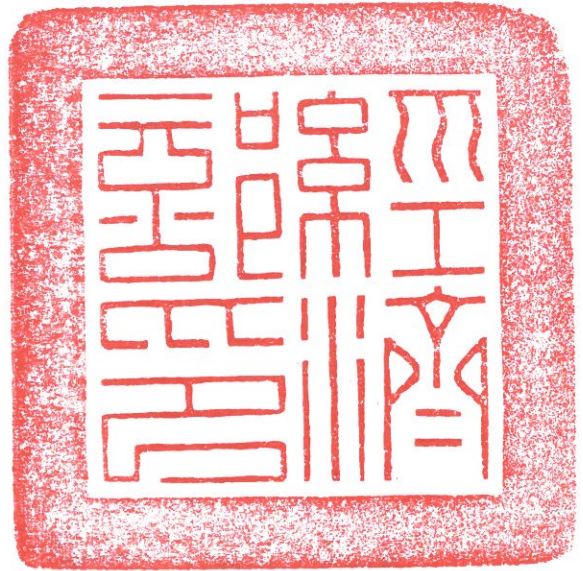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202007100 號

附件：「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。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
- 三、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。
- (三) 電話：(02) 2772-1370 轉 6218
- (四) 傳真：(02) 2775-7745
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su@moeaboe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